

证券代码: 603967 证券简称: 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 2020-026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1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103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6,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0,133.3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929.63 万元。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闭环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客观、公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购买 4,3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4)挂钩标的: 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USD 3M LIBOR)

(5)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 RMB30,000,000.00 元 (6)成立日: 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成立,则本结构性存款的成立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1 天 (10)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11)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中列支,按相关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12)本金保障: 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13)收益分析及约定: 在约 10 年内,USD 3M LIBOR 最高为 2.82375%,最低为 0.22285%,现行 USD 3M LIBOR 为 0.76013%。只要在将来 91 天期限内不超过区间[-2%,5%],客户就能得到等于 3.80%的年化收益

(14)违约责任: 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金额予以返还。本协议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适用。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 11,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4)挂钩规模: 人民币 (5)认购起点金额: 3,000 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6)产品期限: 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3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7)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8)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9)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1 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0)乙方提前终止: 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北京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向甲方终止。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予以兑付(按协议 2.2 款约定如有)划转至甲方工作日到账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11)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2)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13)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 =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14)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1.4% \* (8 - 观察期存续天数 / 365)] (15)浮动收益: 若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0.00 %] \* 产品存续天数 / 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79 %] \* 产品存续天数 / 365; 若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1.82 %] \* 产品存续天数 / 365

(16)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17)其他约定: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和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或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存款产品资金被全部或大部分冻结、均视为甲方就本存款产品全部资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的,甲方应要求乙方支付任何结构性存款收益,甲方只能获得活期存款利息

乙方不承担甲方本存款产品收益所产生的应纳税义务。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从甲方上述本金及相应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并按授权乙方根据本存款产品合同条款的约定从甲方上述本金及相应收益中主动扣收相关费用

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相关兑付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北京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由于本存款产品期限较短,且于到期兑付日一次性兑付,甲方同意乙方于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不必向甲方提供相关账簿。如甲方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乙方进行咨询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资金,并以该名义资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按投资收益和 USD 3M 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通过挂钩衍生品工具,为客户实现高于普通存款的收益水平的增值增值机会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异常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投资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2948,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450,969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66,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2,077,419.07 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16%,货币资金余额为 24,715.33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60.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5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7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利率风险: 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间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政策风险: 本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计划。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计划的设计、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导致本存款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

4、信息传递风险: 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间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事件可能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或风险

6、管理人风险: 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7、存款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存款计划开始启动至存款计划原定成立之日,存款计划认购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岛银行合理判断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计划,青岛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计划不成立

(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清楚乙方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甲方应充分认知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

1、市场风险: 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 50 元/克,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 本存款产品之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情况

3、法律风险: 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中创物流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中创物流整体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中创物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接 C41 版) (五)报告期末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六)报告期末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三一重工(600331.SH)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告,其公司高管李京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的相关规定。对于超额减持部分,李京波未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2、本基金持有的格力电器(000651)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为“经查,你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董事长,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下午召开的格力电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发布了格力电器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有关业绩信息,而格力电器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当天晚间才发布 2018 年度业绩预告”

3、本基金持有的保利地产(600488.SH)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公告,公司副总经理吴嘉瑜被广元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本基金持有浦发转债(110059.SH),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因行业违规受到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5、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 本基金的投资研究主要依托于全球性的研究平台,由研究员负责,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走势、政策走向和利率变化趋势,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充分判断,可转换的投资价值分析等,深入研究各类债券产品的投资价值。在全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大类资产配置建议、目标久期建议、类属资产配置建议等

(2)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对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目标久期设定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基于研究部门的投资建议,根据自己对未来一段时期内宏观经济走势的基本判断,对基金资产的投资,制定月度资产配置和久期设置计划,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方可按计划执行

(3)组合构建: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及目标久期设定范围确定后,基金经理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组合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重大单项投资决策需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交易执行: 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按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风险监控: 本基金管理人各相关业务部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风险监控情况,责令投资不规范的基金经理进行检讨,并及时调整

(6)风险绩效评价: 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的投资进行风险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关报告,使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更加清楚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并了解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和优化投资组合

(7)组合调整: 基金经理将依据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的评价结果,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本基金投资上述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基于基本面进行选股,选择盈利增速较高、基本面良好、估值较低等符合选股标准的股票进行分散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报告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一、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的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③, ①-③, ②-④

十二、费用概览 (一)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

(二)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情况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实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内容

(三)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四)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五)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更新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六)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净值表现”和“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均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or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一、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的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5 columns: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③, ①-③, ②-④

十二、费用概览 (一)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

(二)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情况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实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内容

(三)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四)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五)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更新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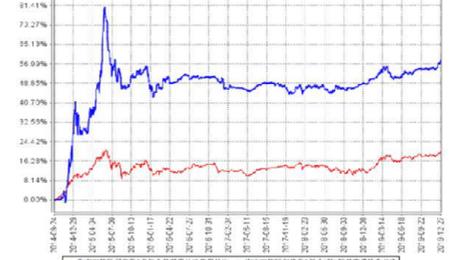
(六)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净值表现”和“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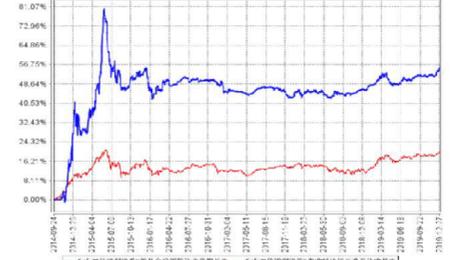
上述内容均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or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二、费用概览 (一)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

(二)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情况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实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内容

(三)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四)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五)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更新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六)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净值表现”和“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均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or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